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陆建忠先生、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共同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陆建忠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的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 1、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容诚审字[2022] 230Z1101 号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11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4、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各季度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各期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数据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其持续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并与公司管理层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以确保公司业绩公告的规范、预测区间的准确性。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业绩相关的披露事宜。

(四)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的提高,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及指导内外部审计工作等职能,继续恪尽职守,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外部审计工作,持续审阅公司财务数据,指导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